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7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蘇榮祿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開鋒武士刀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榮祿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3515號、第53541號、第53554號、第53567號、第53580號、第53593號、第53606號、第53619號、第53632號、第53645號、第536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開鋒武士刀1支經認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且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同條例第6條亦有明文。據此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刀械，自屬刑法第38條第1項所定之違禁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3515號、第53541號、第53554

01 號、第53567號、第53580號、第53593號、第53606號、第53
02 619號、第53632號、第53645號、第536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03 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核閱
04 上開偵查卷宗屬實。次查，扣案之開鋒武士刀1支，經送桃
05 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，結果認送鑑驗刀械1支，為刀刃長約6
06 4公分、刀柄長約28公分，單刃開鋒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
07 條例列管之刀械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7月11日桃警保
08 字第1120075980號函暨檢附之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1份在
09 卷可稽，足認扣案之開鋒武士刀1支，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
10 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之，且為專科沒收之物。是揆諸前
11 開規定，本案聲請人所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13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林念慈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